附件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中型直饮机租赁:蓝浩牌/LB-20）1，生产厂为（湖北蓝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武湖街道武湖工业园新华大道 2 号 2 楼）。（中型直饮机租赁:蓝浩牌/LB-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中型直饮机租赁:蓝浩牌/LB-2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型直饮机租赁:蓝浩牌/LB-20）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大型直饮机租赁:蓝浩牌/LB-30），生产厂为（湖北蓝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武湖街道武湖工业园新华大道 2 号 2 楼）。（大型直饮机租赁:蓝浩牌/LB-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型直饮机租赁:蓝浩牌/LB-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型直饮机租赁:蓝浩牌/LB-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北蓝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